

永川市政协

工作规则汇编

政协永

会编

永川市政协工作规则汇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政协永川市委员会编
一九九八年十月

前 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改革开放大潮掀开了中国历史上新的一页，同时也给人民政协注入了新的生机，新的活力，提出了新的任务、新的要求：促进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促进祖国统一、促进世界和平等列为了人民政协的重要工作。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要继续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

范化、制度化”，这是站在跨世纪时代高度，对人民政协提出的工作要求。

为肩负起历史重任，推进市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政协永川市十一届委员会在总结过去成功经验的基础之上，结合当前政协工作的实际，经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主席会和二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特制定、编印了《永川市政协工作规划汇编》。

《永川市政协工作规则汇编》，送市委领导同志，以改善和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送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同志以进一步了解、支持政协工作；送政协组成单位和政协委员以遵照执行，推动政协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政协永川市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1. 中共永川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
工作的意见 (1)
2. 政协永川市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中共
永川市委批转市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
主监督、参政议政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15)
3. 中共永川市委关于批转市政协《关于政
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的通知 (17)
4. 政协永川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
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20)

5. 中共永川市委员会关于《关于严肃政协委员、政协常委参加政协活动纪律的请示》的批复 (31)
6. 政协永川市委员会关于严肃政协委员，政协常委参加政协活动纪律的通知 (32)
7. 政协永川市委员会关于严肃政协委员、政协常委参加政协活动纪律的规定 (34)
8. 中共永川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和协商的通知 (37)
9. 中共永川市委关于设置永川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批复 (43)

10.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委员联络组的决定
..... (45)
11.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47)
12.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会议议事规则 (53)
13.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工作规则 (59)
14.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 (63)
15.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简则 (68)
16.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政协委员联络组工作简则 (75)

17.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提案工作
 细则 (79)
18.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集体提案
 征集办理暂行办法 (89)
19.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机关各办
 公室工作责任制 (93)
2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川市第十一
 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99)
21.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副秘书长
 任职的决定 (101)
22.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各办公室
 主任、副主任任职的决定 (102)
23. 政协永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各专门委
 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103)
24. 重庆市、各区、县(市)政协电话、
 地址、邮编 (105)

中共永川市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

(1998年9月7日永委发[1998]40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推进人民政协组织更好地发挥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广泛地团结全市各族各界群众，为实现经济、社会超常规发展，把永川建成名副其实的地区性中心城市作出贡献，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协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形势下 人民政协的重要性

人民政协是我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党的十五大也明确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巩固我们党同党外人士的联盟。继续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使之成为党团结各界的重要渠道。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人民政协作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在我国革命与建设的各个历史

时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在促进各族各界人士的大团结、大联合，调动一切积极性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等方面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我市政协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认真履行职能，团结各族各界人士，在推动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期，永川作为重庆西部重镇和地区性中心城市，肩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在新形势下，重视和加强政协工作，充分发挥政协政治上和组织上特有的优势和作用对于最大限度地调动全市 100 万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各方面的力量

凝聚起来，共同致力于永川的建设和发展，实现永川的振兴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坚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高度，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从巩固政权、巩固执政党地位的高度，从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重视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不断增强统战意识和政协意识，努力形成全党重视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二、继续推进人民政协履行 职能规范化、制度化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党的十五大要求“继续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这是党中央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是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用的重要保证，是调动广大政协委员积极性的客观要求。市政协和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发〔1989〕14号）、《关于批转〈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5〕13号）和《中共重庆市委批转市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渝委〔1997〕494号）、永川市委批转《市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永委〔1995〕30号）的精神，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措施，努力使政协履行职能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一）进一步规范政治协商。政治协商是对全市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

过程中,按照一定程序通过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进行协商。党委、政府对应当交政协协商的问题,要在决策前交政协协商,有关资料要提前送政协,做到不协商不决策,并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下去。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主任、政协秘书长联系会负责收集制度执行情况并报市委。切实纠正可协商可不协商、以通报代协商等随意性、简单化的做法。市政协要主动加强同党政及有关部门的联系与衔接,做到协商议题,年初确定;协商方案,科学安排;协商结果,专人落实。协商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充分论证,使协商活动开展得生动活泼,扎实有效,不断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二)切实加强民主监督。民主监督是人民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对国

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情况，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预决算的执行情况，重大改革与建设方案实施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通过提出意见和批评进行监督。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切实重视并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对政协提出的建议案、调查报告、提案、举报等，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作出答复，对决定采纳的建议、意见要落实；对政协的视察、对口协商要积极配合，给予支持；要支持政协委员说实话、讲真话，依法保护委员的民主权利。政协要理直气壮地进行监督，不断探索和完善民主监督方式，加大民主监督的力度；对一些事关全局、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跟踪催办督办，努力提高民主监督的实效。

（三）参政议政要富有成效。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和延伸，是政协组织委员和各组成单位广泛参与经济、政治、

文化、社会活动，对具有突出影响的重要事项和社会关心的热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一种有效形式。要重视发挥人民政协人才荟萃、联系广泛、渠道畅通的优势，支持政协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参政议政。市委、市政府要经常给政协出题目、交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支持政协根据自身特点开展重要专题调查、视察、课题研究、民主评议、咨询服务等活动。政协及各专门委员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主动围绕全市工作大局，选择党政重视、群众关心、政协有条件做好的课题，有组织有计划地经常开展活动，不断完善参政议政的形式，使参政议政更加灵活多样，富有成效。

三、积极为人民政协

履行职能创造条件

(一) 坚持政协领导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制

度。市政协主席列席市委常委会议和其它重要会议；政府召开全体会议以及其它重要会议，要请政协负责人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列席。

坚持完善由市委办公室主任牵头，党委、人大、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协秘书长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互通情况，协商研究有关问题。

（二）坚持重要情况及时向政协通报制度。市委、市政府要根据形势需要和政协的要求，适时向政协通报本地区在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情况，每年不少于两次。根据永办发〔1998〕66号文件精神，市级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坚持对口协商和联系，经常互通情况，交换意见、资料。政协机关各办公室负责人，要根据工作职能出、列席市委、政府、相关部门召开的会议和调查、检查等活动。

（三）支持政协委员认真履行职能。政协委员比较集中的系统和单位，要有一名领导